

**关于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573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凯盛新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3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凯盛新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凯盛新能《2022 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凯盛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凯盛新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凯盛新能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凯盛新能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凯盛新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2022年度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86,448,335.85	2,458,851,879.75	2,188,158,993.49	357,141,222.11	2,672,438.24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57,222.22
(二) 长期借款	4					

注：2021年2月9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表已于2023年3月29日获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名: 郑建利
 Full name: 郑建利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8-10
 Date of birth: 1974-08-10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23740810051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4081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98001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9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 十月 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10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对委托人委托事项予以保密。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三年时，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注册。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同意确认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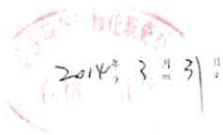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建利
 证书编号: 110001980016





姓名 Full name 付俊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0197610252044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备注
 Note

姓名: 付俊燕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